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易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陳祺忠
訴訟代理人　邱顯智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劉育承律師
　　黃守鵬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文豪
訴訟代理人　廖宜祥律師
複 代理 人　張昱裕律師（言詞辯論終結後解除委任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91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附民字第113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長期從事社會運動，參與公共事務，於民國114年2月6日19時許，被告與訴外人○○○竟於伊住家旁，即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前，由○○○持辣椒水向伊眼部噴灑，再由被告持木棍毆打伊腿部，致伊受有右下肢擦挫傷、左下肢挫傷及臀部挫傷等傷害，造成伊身體傷害及精神恐懼，更威嚇其他社會公共議題之參與者，伊所受之精神痛苦遠大於一般被害人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不爭執有持木棍毆打原告之侵權行為事實，惟原

告並未提出醫療費用單據，且原告之傷勢僅為皮肉傷，尚非嚴重，其請求100萬元慰撫金顯然過當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監視器翻拍照片附於偵查卷可稽（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938號卷第73至91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。又被告上開傷害行為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76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，上訴後經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191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至8、17至19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該刑事案卷核閱無誤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故意不法傷害原告，致原告受有前揭傷害，已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、健康等法益，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，自屬有據。

㈢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，究竟若干為適當，應斟酌兩造身分、地位及經濟狀況，俾為審判之依據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14號判決參照）。原告主張因被告傷害之侵權行為，身心均受有創傷，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0萬元。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傷害受有右下肢擦挫傷、左下肢挫傷及臀部挫傷等傷害，在身體及精神上當受有相當之痛苦，又原告為大學畢業，目前擔任民間組織職員，月收入約4萬餘元，名下有1部車輛；被告為國中畢業，打零工為業，名下無財產等情，業據其等陳述明確（見本院卷第83、88頁），並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參（見本院

限閱卷）。本院審酌兩造身分、地位、經濟狀況及本件起因，被告傷害之手段、原告所受傷勢及精神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以10萬元為適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。

㈣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4月8日送達被告（見附民卷第3頁），則其請求被告給付自同年月9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，及自115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得利

法　官　莊宇馨

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陳慈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